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潮簡字第362號

原告 黃○綺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兼

法定代理人 黃○濱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被告 陳炳全

訴訟代理人 鍾家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2年度交附民字第219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乙○○新臺幣14萬5,891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丙○○新臺幣7萬6,568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0%,餘由原告負擔。

五、本判決第一、二項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14萬5,891元及7萬6,568元為原告乙○○及丙○○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下列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四、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4款、第2項定有明文。查,原告乙○○為未成年人,另原告丙○○為其法定代理人,乙○○為刑事案件之被

01 害人（詳下述），依上開規定，本判決書不得揭露乙○○之
02 真實姓名、住居所及丙○○真實姓名、住居所等足以識別身
03 分之資訊，爰將原告身分資訊予以遮隱，其等身分識別資料
04 另詳如卷內資料所示。

05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06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07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於
08 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經查，原告原起訴請求：「(一)被告
09 甲○○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7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
10 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11 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交附民
12 卷第7頁），嗣分列原告2人請求金額，變更及更正訴之聲明
13 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乙○○50萬8,415元，及自刑事附
14 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5 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丙○○32萬3,923元，及
16 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7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8 等語（潮簡卷第197頁），核其所為，係屬擴張應受判決事
19 項，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20 貳、實體事項：

21 一、原告主張：

22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9日19時1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23 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A車），沿屏東縣東港鎮水源路由西
24 往東方向行駛，行經該路與沿海五路之無號誌交岔路口（下
25 稱系爭路口）欲通過該路口時，原應注意減速慢行及依照路
26 面上所繪的「停」之標誌先暫停於進入路口前之停止線，並
27 注意該路口之往來人車動態而起步小心通過；而依當時天候
28 晴、有照明、乾燥無缺陷之柏油路面、無障礙且視距良好等
29 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其竟疏未注意減速慢行及停車，
30 並注意到其左側沿海五路適有由丙○○所騎乘並搭載其未成
31 年女兒乙○○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訴外人

01 黃憲章所有，下稱B車）正沿沿海五路由北往南方向欲通過
02 該路口，雙方遂於路口內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造成
03 丙○○受有腦震盪、胸部及四肢挫傷之傷害（下稱丙○○傷
04 害），乙○○則受有腦震盪、胸部挫傷、右足踝挫傷及血
05 腫、臉部及四肢多處挫傷之傷害（下稱乙○○傷害）。

06 (二)被告因系爭事故，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嗣本院以113年度交
07 簡字第3號刑事簡易判決論被告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2
08 月（下稱系爭刑案）。

09 (三)乙○○因系爭事故受有共50萬8,415元之損害：

10 1.醫藥費8,415元；

11 2.精神慰撫金50萬元。

12 (四)丙○○因系爭事故受有共32萬3,923元之損害：

13 1.醫藥費3,323元；

14 2.B車損壞報廢損失6萬600元，又該債權已受讓予丙○○；

15 3.精神慰撫金26萬元。

16 (五)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
17 前開變更之訴之聲明。

18 二、被告則以：

19 (一)就系爭事故不爭執，惟原告至系爭路口亦未注意車前狀況，
20 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乃與有過失。

21 (二)原告請求項目之費用：

22 1.醫藥費：經合格醫療院所開立之合理費用不爭執。

23 2.精神慰撫金：原告幸未手術，傷勢未見主治醫師評估癒後有
24 何問題，顯有過高。

25 3.B車車損：請依法折舊等語，資為抗辯。

26 (三)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
27 宣告免為假執行。

28 三、得心證之理由：

29 (一)原告主張系爭事故乙情，業經其提出與主張相符之臺灣屏東
30 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2580號檢察官起訴書、輔英科技
31 大學附設醫院（下稱輔英醫院）診斷證明書、乙○○、丙○

○傷害照片、明泰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B車毀損照片為證（交附民卷第11-13頁；潮簡卷第37-40、91-118、129、133-144、159、165-170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警方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潮簡卷第55-86頁）、系爭刑案卷宗核閱無誤，被告亦未爭執，堪信為真。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停」標字，用以指示車輛至此必須停車再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系爭路口為無號誌交岔路口，被告駕駛A車至系爭路口，竟未減速慢行至可隨時停車之狀態，亦未依「停」標字之指示停車再開，致與丙○○騎乘並搭載乙○○之B車發生碰撞，而生丙○○、乙○○傷害，被告就系爭事故自有過失，當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四)原告各項損害之請求：

1.醫藥費：

(1)原告主張因所受傷害於如附表一、二所示之醫療院所治療，乙○○之醫藥費為8,415元，丙○○之醫藥費3,323元等情，業據其提出前開診斷證明書及傷害照片、輔英醫院收據、明泰中醫診所收據、愛明眼科診所藥品費用證明、東港好厝邊健保藥局藥品明細收據為憑（潮簡卷第119-124、127、145-158、201-204、207、211、215-225頁），本院審酌該等支出均為系爭事故發後，與系爭事故有相當因果關聯，且為治療乙○○、丙○○傷害之必要支出，是原告此部分主張，應屬有據。

(2)另予敘明者，丙○○所提如附表二所示之單據金額加總為3,423元，丙○○於此範圍內請求3,323元，並無不可。

2.B車損壞報廢：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2)原告主張B車雖因系爭事故損毀嚴重而已報廢，然其修復費用估定為零件費用6萬600元，該損害賠償請求權業已受讓予丙○○等節，並其出上開B車毀損照片、車輛異動登記書、估價單、遺產分割協議書為證（潮簡卷第161-163、171頁），惟參以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機器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則B車係機器腳踏車，於000年0月間出廠，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考（潮簡卷第67頁），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2年7月9日，顯已使用逾其耐用年數，而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合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B車之折舊額必然超過換修零件費10分之9甚多，故其折舊後之換修零件費用，應以換修零件總額之10分之1計算，即為6,060元（計算式：60,600元 $\square$ 1/10=6,060元），逾此金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3.精神慰撫金：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份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

決參照)。

(2)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傷害，原告精神上自受有相當之痛苦，且其所受痛苦與被告前揭不法行為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以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於法有據。本院審酌原告所受之傷害、兩造之學經歷及財產所得（潮簡卷第191頁；個資卷，均屬於個人隱私資料，僅供參酌，不予揭露）等一切情狀，乙○○於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20萬元之範圍內；丙○○於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10萬元之範圍內，應屬有據。

4.基此，乙○○所受之損害合計為20萬8,415元（計算式：醫藥費8,415元＋精神慰撫金20萬元＝20萬8,415元）；丙○○所受之損害合計為10萬9,383元（計算式：醫藥費3,323元＋B車價值減損6,060元＋精神慰撫金10萬元＝10萬9,383元）。

(五)原告與有過失：

1.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2項定有明文。而駕駛機車附載他人，該他人係因藉駕駛人載送而擴大其活動範圍，駕駛人為之駕駛機車，應認係該他人之使用人，依前開規定，自得減免賠償義務人之賠償金額。

2.原告主張如丙○○未煞車，所受傷害應更為嚴重，則原告應無過失等語（潮簡卷第191頁），惟查，本院依職權於言詞辯論程序勘驗系爭路口之監視器畫面（潮簡卷第270頁），其勘驗結果略以：（以下均為左上角監視器顯示時間）19:18:25原告騎乘之B車出現於畫面。19:18:26原告騎乘B車至系爭路口，肉眼可見有減速，但無停止於路口觀察來車。19:18:27-19:18:28B車煞車燈斷斷續續閃亮，同時未見A車煞車燈閃亮及減速。19:18:28兩車發生碰撞等情。

3.依前開勘驗結果可知，被告固就系爭事故有前述之過失，惟丙○○騎乘B車至劃有「停」之標誌之系爭路口時，雖有減

01 速，卻未達可隨時停車之狀態，亦無停止於路口處觀察來車
02 後再開，堪認丙○○就本案交通事故之發生亦具過失，原告
03 所稱，委不足採。

04 4.本院審酌被告與丙○○雖同未於系爭路口減速慢行至得隨時
05 停車之程度，且均未依標字停車再開，然依前開勘驗結果可
06 知，丙○○仍有為減速之行為，反觀被告則未減速，是被告
07 過失樣態更甚，復審酌被告與丙○○之應變可能性、原因力
08 強弱等節，認丙○○應負擔30%之過失責任，被告應負擔7
09 0%之過失責任，較屬適當。而乙○○因受搭載於丙○○騎
10 乘之B車後座而擴大其活動範圍，丙○○即為乙○○之使用
11 人，依上開規定，乙○○亦應承擔丙○○之與有過失而減輕
12 被告之責。是乙○○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減為14萬5,891
13 元（計算式：208,415元 $\square$ 70% $\div$ 145,891元，元以下四捨五
14 入）；丙○○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減為7萬6,568元（計算
15 式：109,383元 $\square$ 70% $\div$ 76,56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16 (六)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0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1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2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23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
24 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即均自112年1
25 1月9日起（交附民卷第15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6 5%計算之利息，依上開規定，同為有據。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8 如主文第1、2項所示，為有理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

29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30 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聲
31 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動，無庸

另為准駁之諭知，併予敘明。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被告聲請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書記官 薛雅云

附表一：乙○○醫藥費

日期	醫療院所	金額	潮簡卷頁
112/07/09	輔英醫院急診	17元	119、201
112/07/09	輔英醫院急診	20元	119、201
112/07/09	輔英醫院急診	550元	121、203
112/07/09	輔英醫院急診	0元	121、203
112/07/09	輔英醫院急診	0元	121、203
112/07/09	輔英醫院急診	0元	121、203
112/07/10- 112/07/13	輔英醫院外科	1,688元	119、201
112/07/17	明泰中醫	140元	127、207
112/07/25	輔英醫院外科	50元	119、201
113/02/22	輔英醫院皮膚科	350元	123、211
合計		2,815元	

附表一：丙○○醫藥費

日期	醫療院所	金額	潮簡卷頁
112/07/09	輔英醫院急診	150元	147、219
112/07/09	輔英醫院急診	1,120元	147、219
112/07/09	輔英醫院急診	0元	147、219
112/07/09	輔英醫院急診	0元	147、219
112/07/09	輔英醫院急診	0元	153、215
112/07/09	輔英醫院急診	0元	151、217
112/07/10	輔英醫院外科	803元	153、215
112/07/17	愛明眼科	200元	157
112/07/20	輔英醫院神經外科	100元	153、215
112/07/29	輔英醫院外科	50元	153、215
112/08/28	輔英醫院皮膚科	100元	123、211、223
112/11/02	輔英醫院皮膚科	100元	150-1、221
113/01/25	輔英醫院皮膚科	100元	145、225
113/02/01	輔英醫院皮膚科	100元	145、225
113/02/07	輔英醫院皮膚科	100元	145、225
113/02/17	輔英醫院皮膚科	100元	145、225
113/02/22	輔英醫院皮膚科	100元	123、211
113/03/30	輔英醫院皮膚科	100元	123、211
113/04/03	輔英醫院皮膚科	100元	123、211
113/04/08	輔英醫院皮膚科	100元	123、211
合計		3,423元	